

丁酮 Ethyl Methyl Ketone (MEK)

组分：丁酮 99%以上

危险



液体，澄清 无色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。， 吞咽可能有害。，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，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。 请教医生。，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。 如果吸入,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， 如呼吸停 止，进行人工呼吸。， 请教医生。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。， 请教医生。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 请教医生。 禁止催吐。，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。， 用水漱口。， 请教医生。 火舌回闪有可能穿 过相当长的距离。， 容器遇火可能会爆炸

【预防措施】

-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- 保持容器密闭。
-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和等势联接。
- 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-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-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汽/喷雾。
-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。
-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-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【安全储存】

-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
-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容器密闭。
- 存放处须加锁。

【事故响应】

- 如皮肤（或头发）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。
- 如误吸入：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体位。如感觉不适，呼叫急救中心/医生。
-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 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立即呼叫急救中心/医生。
- 如感觉不适：呼叫急救中心/医生。
-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
- 火灾时：使用干砂、干粉或抗醇酸泡沫灭火。

【废弃处置】

- 将内装物/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。

容器或包装容积/L	标签尺寸/(mmXmm)
≤0.1	使用简易标签
>0.1~≤3	50X75
>3~≤50	75X100
>50~≤500	100X150
>500~≤1000	150X200
>1000	200X300

请参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供应商：宁波保税区中泰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：宁波保税区（出口加工区）

电话：0574-87726981
邮编：315000

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：0532-83889090